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上述金额均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不超过 14.94 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等应问询主体均无相关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因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存在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徐飚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

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8，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于 2026/11/12 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4.9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4.67万股~669.3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0.4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68267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将在上述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安排择机实施。

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变更或者终止回购方案；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将按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34.67-669.34	0.22-0.44	5,000（含）-10,000（含），上述金额均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实施回购，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上述金

额均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4.9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9.34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4.9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4.67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94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前述交易均价按照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具体成交价格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回购实施安排确定。

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披露。

公司回购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不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委托。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2,315,928	100	1,522,315,928	100	1,522,315,92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0	0	3,346,720	0.22	6,693,440	0.44
股份总数	1,522,315,928	100	1,522,315,928	100	1,522,315,92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

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16.9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6.09 亿元，货币资金为 42.33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6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19%、0.33%、2.36%。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4.9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9.34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 669.34 万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

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经问询，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前述人员和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前述人员、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询问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徐飚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徐飚先生，提议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提议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经问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未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4、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6、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

（二）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回购实施，或需按规定变更、终止回购方案。

（三）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存在未获审议通过、未能实施或未能使用全部回购股份的风险。未按披露用途使用的股份，公司将

按规定处理。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